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創辦人王毓麟先生捐助，於 56 年 6 月 20 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原為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於 91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0910191717 號函核准，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弘光技術學院改制為弘光科技大學，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現有學制為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五年制日間部暨研究所二年制，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143,697,002 元及 4,984,643,682 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676 人及 7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各項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處分時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所產生之股利及處分損益皆認列於財務收入，期末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宣告除權息日時註記股數增加。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學年學雜費收入之 3% 至 5%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其金額 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存放。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提列折舊；折舊除圖書仍以報廢法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2 至 55 年；房屋及建築，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18 年；租賃權益改良物，3 至 10 年；其他設備，2 至 2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2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具有符合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含）者，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校依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給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 81 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8940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 2% 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工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代為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73,914	\$ 390,095
庫存現金	<u>83,945</u>	<u>11,164</u>
	557,859	401,2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454,006	288,361,308
銀行定期存款	621,788,305	505,119,091
銀行專戶存款	<u>29,583,973</u>	<u>50,963,200</u>
	854,826,284	844,443,599
	<u>\$ 855,384,143</u>	<u>\$ 844,844,858</u>

五、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計劃經費收入	\$ 41,125,425	\$ 18,655,185
應收票據	1,779,029	1,459,230
應收其他收入	3,064,019	1,342,634
應收投資收益	7,249,200	12,455,762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u>6,659,030</u>	<u>8,150,705</u>
	<u>\$ 59,876,703</u>	<u>\$ 42,063,516</u>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18,341,356</u>	<u>\$ 329,377,199</u>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公司之股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分別為 346,682,385 元及 345,059,680 元，市價分別為 318,341,356 元及 329,377,199 元。

七、附屬機構投資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4,362,790	\$ 5,697,145
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中樓幼兒園)	4,589,523	6,89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7月31日</u>	<u>111年7月31日</u>
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平等幼兒園)	\$ 12,203,687 <u>\$ 21,156,000</u>	\$ 12,782,887 <u>\$ 25,379,125</u>

- (一)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加強幼兒保育及護理教育之臨床教學與拓展學生實習場所，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托兒所，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校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棲分所」；再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棲幼兒園」。本幼兒園再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員工子女平等幼兒園」，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教育部核備。
- (二) 本校三所附設幼兒園經臺中市政府同意，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分別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棲幼兒園)及「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 627,431 元及 1,378,439 元。附設中棲幼兒園於 110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 1,572,901 元。附設平等幼兒園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 704,598 元及 1,701,649 元。
- (三) 本校於 88 年 8 月 20 日奉教育部核備，將附設老人醫院(原名台中市立老人醫療保健醫院)納入本校附屬機構。附設老人醫院 110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為 280,985 元。

(四) 臺中市政府與附設老人醫院簽訂之租賃契約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收回用地不再續約，附設老人醫院決定結束營運並經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附設老人醫院於 110 學年度匯回結束營運款項共計 43,735,687 元，本校處分利益為 7,337,117 元（帳列 110 學年度其他收入）。

(五) 認列之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附設平等幼兒園	\$ 125,398	\$ 593,815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543,985
	<u>\$ 125,398</u>	<u>\$ 1,137,800</u>

(六) 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706,924	\$ -
附設中棲幼兒園	2,309,570	275,674
	<u>\$ 3,016,494</u>	<u>\$ 275,674</u>

八、特種基金

	<u>112 年 7 月 31 日</u>	<u>111 年 7 月 31 日</u>
人文培育基金	\$ 11,088,735	\$ 10,964,836
關懷助學基金	117,030	116,576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687	9,687
	<u>\$ 11,215,452</u>	<u>\$ 11,091,099</u>

(一) 人文培育基金係由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賢伉儷捐贈成立，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二) 關懷助學基金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設立「弘光關懷助學基金」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以捐助或認養方式，提供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之學生基本之生活費用。

(三)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當年度不調漲者）至 5% 經費額度，依照學校自訂之各類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	-	-	-	59,252,306
房屋及建築	2,792,074,861	8,510,425	(4,188,000)	51,954,210	2,848,351,4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2,175,655	59,104,306	(29,938,528)	4,729,628	1,386,071,061	
圖書及博物	261,024,764	5,513,475	(10,009,291)	2,974,597	259,503,545	
其他設備	345,832,278	5,280,110	(6,574,429)	7,438,458	351,976,4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7,123,841	30,183,052	-	(67,096,893)	21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811,780	70,114	(14,129,280)	-	15,752,614	
	<u>5,072,466,194</u>	<u>\$ 108,661,482</u>	<u>(\$ 64,839,528)</u>	<u>\$ -</u>	<u>5,116,288,14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6,396,202	\$ 1,782,006	\$ -	\$ -	48,178,208	
房屋及建築	1,406,060,365	68,713,162	(4,184,304)	-	1,470,589,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7,632,810	76,219,057	(29,892,756)	-	1,093,959,111	
其他設備	230,174,912	27,950,065	(6,278,983)	-	251,845,994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546,848	1,528,988	(6,461,012)	-	11,614,824	
	<u>2,746,811,137</u>	<u>\$ 176,193,278</u>	<u>(\$ 46,817,055)</u>	<u>\$ -</u>	<u>2,876,187,360</u>	
	<u>\$ 2,325,655,057</u>				<u>\$ 2,240,100,788</u>	
110 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	-	-	-	59,252,306
房屋及建築	2,711,670,644	29,361,310	(1,018,000)	52,060,907	2,792,074,8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8,744,247	63,395,432	(35,263,586)	35,299,562	1,352,175,655	
圖書及博物	253,947,021	7,431,264	(2,713,452)	2,359,931	261,024,764	
其他設備	339,747,691	12,880,954	(7,878,972)	1,082,605	345,832,278	
購建中營運資產	5,715,224	122,211,622	-	(90,803,005)	37,123,841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811,780	-	-	-	29,811,780	
	<u>4,884,059,622</u>	<u>\$ 235,280,582</u>	<u>(\$ 46,874,010)</u>	<u>\$ -</u>	<u>5,072,466,19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4,173,406	\$ 2,222,796	\$ -	\$ -	46,396,202	
房屋及建築	1,342,566,022	64,512,343	(1,018,000)	-	1,406,060,3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8,906,920	73,737,575	(35,011,685)	-	1,047,632,810	
其他設備	206,808,884	31,212,205	(7,846,177)	-	230,174,91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4,050,131	2,496,717	-	-	16,546,848	
	<u>2,616,505,363</u>	<u>\$ 174,181,636</u>	<u>(\$ 43,875,862)</u>	<u>\$ -</u>	<u>2,746,811,137</u>	
	<u>\$ 2,267,554,259</u>				<u>\$ 2,325,655,057</u>	

十、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08,354,649	<u>\$ 9,188,842</u>	<u>(\$ 280,050)</u>	<u>\$ -</u>	<u>\$ -</u>	\$117,263,4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89,747,918</u>	<u>\$ 7,271,833</u>	<u>(\$ 280,050)</u>	<u>\$ -</u>	<u>\$ -</u>	<u>96,739,701</u>
	<u>\$ 18,606,731</u>					<u>\$ 20,523,740</u>
110 學年度						
成 本						
電腦軟體	\$106,299,284	<u>\$ 10,564,455</u>	<u>(\$ 8,509,090)</u>	<u>\$ -</u>	<u>\$ -</u>	\$108,354,64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2,010,346</u>	<u>\$ 6,246,662</u>	<u>(\$ 8,509,090)</u>	<u>\$ -</u>	<u>\$ -</u>	<u>89,747,918</u>
	<u>\$ 14,288,938</u>					<u>\$ 18,606,731</u>

十一、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86,421,868	\$ 114,729,89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660,437	3,347,487
應付票據	28,746,687	6,226,465
其他	2,340,370	2,566,442
	<u>\$ 122,169,362</u>	<u>\$ 126,870,28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	\$ 117,850,324	\$ 245,845,03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1,312,950)	(251,641)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u>\$ 116,537,374</u>	<u>\$ 245,593,396</u>

十二、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政府補助及企業合作款	\$ 128,149,663	\$ 221,731,372
推廣教育經費	5,545,260	5,658,935
學雜費	2,421,173	2,743,618
其他	1,528,931	3,150,804
	<u>\$ 137,645,027</u>	<u>\$ 233,284,729</u>

十三、代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離職儲金	\$ 7,141,635	\$ 8,096,233
保險費	5,084,171	4,410,619
二代健保	197,109	176,946
退撫儲金	40,392	6,296
其他	1,746,449	1,164,708
	<u>\$ 14,209,756</u>	<u>\$ 13,854,802</u>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091,099	\$ 11,019,475
本期餘絀結轉	124,353	71,624
期末餘額	<u>\$ 11,215,452</u>	<u>\$ 11,091,099</u>

1.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983,093,547	\$ 947,411,154
109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	35,682,393
110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u>26,123,467</u>	-
期末餘額	<u>\$ 1,009,217,014</u>	<u>\$ 983,093,547</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594,041,309	\$ 1,579,354,231
累積餘絀結轉	<u>(10,034,229)</u>	<u>14,687,078</u>
期末餘額	<u>\$ 1,584,007,080</u>	<u>\$ 1,594,041,309</u>

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26,123,467</u>	<u>\$ 35,682,393</u>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641,076,701	\$ 589,285,259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6,089,238)</u>	<u>(50,369,471)</u>
本期餘絀結轉	<u>54,547,726</u>	<u>102,160,913</u>
期末餘額	<u>\$ 679,535,189</u>	<u>\$ 641,076,701</u>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0,260,329	\$ 778,653,635
退休金費用	36,022,750	34,503,684
員工保險費	42,502,218	43,167,421
折舊費用	186,202,569	176,895,088
攤銷費用	7,271,833	6,246,662

111 及 110 學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係包含圖書報廢金額分別為 10,009,291 元及 2,713,452 元。

本校 107 學年度起依 108 年 5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六、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9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乃弘	本校之董事長
王乃偉	本校之專任董事
鄭王美娥	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附設中棲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附設平等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光田綜合醫院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醫院院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產學合作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1,776,356	1	\$ 480,466	-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	-	\$ 50,000	-
3. 其他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689,200	-	\$ 797,110	-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	5,280	-
附設平等幼兒園	-	-	2,272	-
附設中棲幼兒園	-	-	4,242	-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	65,750	-
	\$ 689,200	-	\$ 874,654	-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就學助學金收入及實習工廠販售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4. 行政管理支出				
王乃偉	\$ 631,548	-	\$ 631,548	-
王乃弘	472,586	-	472,586	-
光田綜合醫院	626,450	-	547,160	-
鄭王美娥	96,522	-	96,522	-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30,000	-	587,400	-
	\$ 1,857,106	-	\$ 2,335,216	-

對關係人之行政管理支出主係租金支出、健檢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等。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	金	%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552,995	-	\$ 476,162	-

對關係人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係實習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	金	%
6. 推廣教育支出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14,000	-	\$ 30,000	-

對關係人之推廣教育支出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	金	%
7. 產學合作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638,350	-	\$ 72,000	-
8. 其他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	-	\$ 1,000	-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	金	%
9. 應收款項				
附設平等幼兒園	\$ 704,598	1	\$ -	-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627,431	1	-	-
	\$ 1,332,029	2	\$ -	-

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撥充學校基金之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	金	%
10. 預收款項				
光田綜合醫院	\$ 474,034	-	\$ 603,640	-

對關係人之預收款項係預收產學收入之款項。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銀行定存	<u>\$ 4,000,000</u>	<u>\$ 4,000,000</u>

係將定期存單設質抵押，做為承租學生宿舍之擔保金。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二十、期後事項

無。

二一、其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出席及 交通費	薪資	保險費	出席及 交通費	薪資	保險費
董事長	王乃弘	\$ 40,000	\$ -	\$ -	\$ 50,000	\$ -	\$ -
無給職董事	王乙鯨	40,000	-	-	50,000	-	-
專任董事	王乃偉	-	1,614,600	122,653	-	1,590,975	119,460
無給職董事	陳月枝	4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王迺輝	4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陳宗瀛	4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詹火生	3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林文昌	4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蘇喜	40,000	-	-	50,000	-	-
無給職監察人	黃惠玉	60,000	-	-	70,000	-	-
		<u>\$ 370,000</u>	<u>\$1,614,600</u>	<u>\$ 122,653</u>	<u>\$ 470,000</u>	<u>\$1,590,975</u>	<u>\$ 119,460</u>

專任董事 110 學年度上學期薪資及保險費分別為 778,950 元及 59,202 元，下學期薪資及保險費分別為 812,025 元及 60,258 元。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分別為 38,410 元及 48,170 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二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 設 臺 中 市 幼 兒 園	附 設 中 棲 幼 兒 園	附 設 平 等 幼 兒 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
(三)應付款項	122,169,362	668,447	181,016	1,457,049	124,475,874
(四)代收款項	14,209,756	112	112	109,462	14,319,442
(五)其他借款	-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10,180,814	-	-	-	10,180,814
(十)存入保證金	17,696,924	-	-	-	17,696,92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64,256,856	668,559	181,128	1,566,511	166,673,05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557,859	-	-	30,000	587,859
(二)銀行存款	854,826,284	4,400,143	3,889,611	9,863,240	872,979,27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	-
(四)應收款項	59,876,703	-	-	190,000	60,066,70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18,341,356	-	-	-	318,341,356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	-
(八)特種基金	11,215,452	-	-	-	11,215,452
(九)投資資金	-	-	-	-	-
(十)存出保證金	9,310,177	-	332,000	345,000	9,987,17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54,127,831	4,400,143	4,221,611	10,428,240	1,273,177,825
三、借款淨額(C=A-B)	(1,089,870,975)	(3,731,584)	(4,040,483)	(8,861,729)	(1,106,504,77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1,389,108	(775,483)	(5,212,442)	(2,778,236)	32,622,947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註一：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弘光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72,095,976	
		雜費收入		<u>209,655,128</u>	
					\$ 981,751,104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6,705,570	
		非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16,324,659	
		委訓班推廣收入		<u>75,704,256</u>	
					98,734,485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研究收入		16,255,041	
		企業合作收入		60,640,511	
		其他政府收入		42,045,539	
		研發成果收入		<u>9,348,160</u>	
					128,289,2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85,202,093	
		受贈收入		<u>11,950,835</u>	
					297,152,928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設平等幼兒園		<u>125,398</u>	
					125,39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152,409	
		投資收益		<u>11,638,702</u>	
					19,791,11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768,425	
		住宿費收入		20,851,140	
		雜項收入		<u>113,339,681</u>	
					<u>136,959,246</u>
					<u>\$ 1,662,803,523</u>

弘光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737,253	
		業務費		38,410	
		出席及交通費		370,000	
		折舊及攤銷		<u>10,140</u>	
					\$ 2,155,803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48,389,027	
		業務費		118,190,463	
		維護費		16,890,163	
		退休撫卹費		6,019,529	
		折舊及攤銷		<u>93,845,565</u>	
					383,334,7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70,908,815	
		業務費		135,620,222	
		維護費		5,907,763	
		退休撫卹費		24,663,029	
		折舊及攤銷		<u>95,229,675</u>	
					832,329,50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6,537,070	
		助學金支出		<u>75,079,213</u>	
					91,616,283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8,373,752	
		業務費		54,946,612	
		維護費		561,556	
		退休撫卹費		1,150,259	
		折舊及攤銷		<u>2,423,791</u>	
					107,455,970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5,090,953	
		業務費		74,751,185	
		維護費		1,026,434	
		退休撫卹費		854,417	
		折舊及攤銷		<u>1,965,231</u>	
					113,688,220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706,924	
		附設中棲幼兒園		<u>2,309,570</u>	
					3,016,49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721,977	
		財產交易短絀		8,013,182	
		超額年金給付		3,335,516	
		雜項支出		<u>61,588,101</u>	
					<u>74,658,776</u>
					<u>\$ 1,608,255,797</u>